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2093849.html)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關於印發 2025 年深圳市特殊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計劃的通知

各相關單位：

為做好 2025 年特殊食品生產經營單位的監督檢查工作,根據上級相關規定,結合我市實際情況,我局制定了《2025 年深圳市特殊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計劃》,現印發給你們,請貫徹執行。

聯繫人及電話：楊先生,83070275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深圳市特殊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計劃

為做好 2025 年特殊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工作,根據上級相關規定,結合我市實際情況,制定本計劃。

一、工作目標

督促特殊食品生產經營者落實主體責任,強化監管部門的監管責任,實現事中事後精準監管,及時發現和消除特殊食品風險隱患,保障產品質量安全。

二、檢查方式

監督檢查類型分為日常監督檢查、飛行檢查、專項檢查、體系檢查等形式。

本計劃重點規定市局的飛行檢查和轄區局的日常監督檢查工作,專項檢查任務另行布置。

三、風險分級

(一) 特殊食品生產企業風險分級

目前我市特殊食品生產企業有保健食品生產企業、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生產企業,無嬰幼兒配方乳粉生產企業。根據《廣東省食品藥品生產經營風險分級分類管理辦法(試行)》,保健食品生產企業的風險等級為 C 級,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生產企業的風險等級為 D 級。

(二) 特殊食品經營者風險分級

根據上級有關規定,以上一年度食品銷售風險分級評定情況為基礎,在執行日常監管工作任務時同步開展食品銷售風險分級動態評級。

四、檢查任務

(一) 特殊食品生產企業檢查

市局食品生产处对全市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每年开展 1 次全项目飞行检查，飞行检查聘请特殊食品检查专家协助开展，企业所在辖区局的监管人员参与。飞行检查结果在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报给所在辖区局，由辖区局负责跟踪企业整改情况并报送市局。

辖区局对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每年开展 1 次全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 2 次全项目日常监督检查，每次检查至少 1 天时间，为保证特殊食品检查效果，原则上不与普通食品进行联合检查。由省局组织开展的联合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次数计入在内。日常检查内容应涵盖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省局 2025 年计划对我市 4 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组织实施体系检查（名单见附件），检查时，市局食品生产处委派特殊食品监管人员作为检查组成员参与检查，企业提交体系整改报告后，辖区局 20 天内出具体系检查整改情况验收报告给市局。

（二）特殊食品经营企业检查

市局食品生产处组织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开展不少于 22 家次的双随机飞行检查，检查对象为连锁药店、药品批发企业下属药店，检查结果将会在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报给所在辖区局。

各辖区局食品监管科飞行检查辖区内连锁药店、药品批发企业下属药店 3 家，单体药店 4 家；根据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风险分级评定结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对象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有特殊食品经营范围的商事主体。各区局可将特殊食品经营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与其他食品类别检查任务合并完成。各辖区局食品监管科做好对基层监管所特殊食品经营环节的业务指导工作，检查结果应及时告知食品经营者并录入系统。

五、检查要求

（一）特殊食品生产的检查重点

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履职，是否按照许可范围生产、生产的特殊食品是否取得特殊食品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采购原料是否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是否使用不合格原料、是否按批准的配方和工艺组织生产、产品是否按标准检验合格出厂、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等。

（二）特殊食品经营的检查重点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重点检查经营单位经营项目是否与批准的一致、是否设立特殊食品销售专柜（专区）、特殊食品是否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销售来源不明或假冒的特殊食品、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经营场所是否有非法产品宣传广告或宣传资料等，必要时对经营者销售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检。

（三）检查表格的使用要求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的检查内容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进行，检查结果填写《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在企业显眼处张贴。

六、信息处理及汇总

（一）信息录入

每次检查结束后，检查结果应存入相关企业档案，对于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相关信

息及附件录入监督检查管理系统-专项执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特殊食品经营企业的检查结果及相关信息应录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系统的食品流通日常监管系统。市局将根据系统数据定期通报各辖区局的检查结果录入情况。

（二）检查结果处置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辖区局负责跟踪整改情况并报送上级部门。对于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相关规定要求企业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移交稽查部门查处；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三）检查结果公示

根据国家总局、省局关于检查信息公开要求，检查信息应向社会公开。区局在完成特殊食品生产检查后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送给市局食品生产处，市局食品生产处应当汇总特殊食品生产经营飞行检查结果，于检查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目前的特殊食品经营检查填写日常监管系统后系统自动公示。

附件：省局2025年度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涉及深圳市企业名单

附件：

省局 2025 年度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涉及深圳市企业名单

1. 深圳芙莱特营养与健康有限公司
2. 深圳学者生物有限公司
3.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4. 时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深圳）有限公司